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2〕14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各省管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制度，我厅研究制定了《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办法》，现予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资金办法

一、基本原则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实行“保基数、分增量”，省财政全部分配下达县区，用于缓解县区财政收支矛盾，弥补“三保”财力缺口。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基数部分按 2021 年分配各县区额度下达，增量资金按县区“三保”等刚性支出缺口大小、涉油县区取消石油开发费后财力缺口大小以及困难县区退役士兵“两项生活费”落实情况测算分配。

二、增量资金测算分配办法

(一) 对困难县区给予一次性财力补助测算分配。

1. 按财力缺口测算分配。按照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标准收支缺口方法对各县区财力缺口进行测算，同时在标准收入中剔除各县区“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额”，标准支出中增加“隐性债务偿还额度”及“补发 2021 年绩效考核奖”因素。对存在财力缺口的县区，按照缺口大小测算分配。

2. 实行限高托低。增量分配额度最高的县区不超过 3000 万元（为县区平均补助额的 2 倍）；最低的不低于 1000 万元（为县区平均补助额的 70%）。没有财力缺口的县区，不安排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二) 对陕北涉油县区补助测算分配。

为确保取消石油开发费后陕北地区财政平稳运行和“三保”不出问题，在去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 10 亿元的基础上，今年增量资金再安排 5 亿元，对陕北 10 个涉油县区取消石油开发费后的财力缺口予以补助，补助额度列入基数。

(三) 对困难县区退役士兵“两项生活费”奖补测算分配。

按照 2018 年省政府第 97 次、109 次、123 次专题会议精神，省财政采取“先兑付、后奖补”的方式，对落实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和安置后待岗期间生活费的困难县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范围的县区）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有关要求

县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奖补资金与其他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不断强化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四、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1 号）同时废止。

